

閱讀生命之書的訊息*

林從一

國立政治大學哲學系
E-mail: cyberlin@nccu.edu.tw

摘要

概念上的爭議以及經驗上的爭議常常糾雜在一起，忽略經驗事實常引發不必要的概念爭議，概念的混淆亦常引發經驗證據詮釋上的以及研究取徑上的爭議，這些爭議的消解需要仰賴科學知識及哲學分析工具的共同合作。本文的主要目的有三：第一、刻畫並且檢視「『訊息』(information) 概念適不適合用以描述基因」這個爭議的兩造立場及理據。根據語言哲學上的理據，我們論證基因並不適合以訊息這個概念來加以描述。第二、指出「訊息」這個概念在生物學上的運用將引發一種基因決定論，我們稱之為規範的基因決定論 (normative genetic determinism)。第三、論證規範的基因決定論將產生一些規範 (deontic) 理論上不能接受的結果。

關鍵詞：基因、基因訊息、基因決定論

投稿日期：95.2.6；接受刊登日期：95.11.15；最後修訂日期：95.11.28

責任校對：陳蕙仔、蔡旻芳、謝旻熹

* 本文為國科會基因體國家型計畫 ELSI 組「基因決定論的理論架構及其限制 (1/2)」(NSC 94-3112-H-004-001) 研究計畫之成果。